

# 一汽解放 4S 店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11 日，宜宾飞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一汽解放 4S 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宜宾飞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宜宾飞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宜宾飞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福顶社区村 D-2-05-3（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为新建项目。占地 17897.1m<sup>2</sup>（26.8 亩），建设内容包括维修车间、安检车间、营业大厅和配套业务用房，购置先进的检测维修设备，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年维修保养汽车（重型卡车）9000 台（其中涉及喷漆车辆约 500 台），年安检车辆 30000 台。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一汽解放 4S 店》由宜宾飞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2022 年 4 月，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一汽解放 4S 店》环境影响报告表，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以宜高环审批[2022]2 号给予批复。

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5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6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52%。

###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一汽解放 4S 店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已建成和投入运行的一汽解放 4S 店，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有机废气、漆雾经“封闭式喷漆房废气集中收集系统+纤维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部分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名录，故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维修工洗手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5m<sup>3</sup>/d）处理后进入福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后排入南广河。

地面清洁废水、维修工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有机废气和漆雾。

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未捕集到的烟尘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打磨粉尘：项目设置密闭的打磨区，负压收集打磨粉尘，使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未捕集到的打磨粉尘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有机废气、漆雾：项目设置密闭喷烤漆房，设置抽风集气装置，使有机废气、漆雾经“封闭式喷漆房废气集中收集系统+纤维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 （三）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加装隔声罩、修建隔声墙等消声、隔声措施。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

###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旧件：经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

②含油废棉纱：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危险固废

①废油类（废机油、刹车油、制动油）、废过滤棉、废蓄电池、收集的打磨粉尘（含漆渣）、废漆桶、废油桶、废三滤（空气滤清器、废燃油

和机油滤清器)、油水分离器产生的油污、废活性炭: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10m<sup>2</sup>),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一汽解放 4S 店》(瑞兴环(检)字[2024]第 0816 号),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 (一)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NMH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二)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1#-4#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 五、环境管理情况

宜宾飞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项目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项目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

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投诉情况。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一汽解放 4S 店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九、验收人员信息

一汽解放 4S 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附后。

宜宾飞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附件:



一汽解放4S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李莉	宜宾弘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80081305	李莉
	何水翊	宜宾弘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880091192	何水翊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80081305	李莉
	何水翊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80081375	何水翊
	王燕平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80081326	王燕平